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本局 9 樓會議室					
主席	葉副局長玉如					
出席委員	林聖峯（王同選代）、鍾翠芬（陳琴寶代）、于桂蘭（王麗雲代）、方麗珍、何秋菊（楊蕙菁代）、蕭惠如（許富民代）、趙若新（翁秋鈴代）、陳韻雅（游俊益代）、王金梅（陳育芬代）、吳美鳳、歐美玉、黃慧琦（陳惠秀代）、陳桂英、姚昱伶（吳珮雯代）、許慧香（傅莉蓁代）、吳素秋（翁靖婷代）、蔡宛洳、劉耀元、林曉慧、陳秀雯（謝素芬代）、鄭妙嬋					
列席單位(或人員)	鐘士育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專案報告</p> <p>(一) 106、107 年度照顧服務員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仁愛之家、政風室報告）</p> <p>※主席裁示：</p> <p>(1)對於新進同仁經辦採購案，尤其於履約管理階段需特別注意契約相關規定。</p> <p>(2)請各單位轉達政風室之建議事項辦理，避免產生紛爭。</p> <p>(3)准予備查。</p> <p>(二) 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災害救助場所整建修繕計畫工程案（社會救助科、政風室報告）</p> <p>※主席裁示：</p> <p>(1)後續追究廠商責任，請社會救助科妥善處理。</p> <p>(2)政風室提供之建議事項，亦請各單位轉達。</p> <p>(3)設計圖說裡的小細節，如能在審圖階段發掘問題，事先處理妥善，便能免除之後的困擾。</p> <p>(4)准予備查。</p> <p>二、提案（議）事項</p> <p>(一) 有關各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另並請宣達適用公職人員範圍之新修正以及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內容(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1)請各單位轉達予同仁本次適用公職人員範圍之新修正及其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內容相關規定。

(2)照案通過。

(二) 勿通案核准下級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免再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1)遇有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視事實需要，逐案訂定授權條件。

(2)照案通過。

(三)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於督促廠商務實周延辦理設計相關作業外，並建議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表」，以落實相關審查工作(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四) 重申驗收之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 驗收」辦理(提案單位：秘書室、政風室)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列入今年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臨時動議(無)